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細項規則(核定版)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規則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每六年須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一) **本校**教師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含)之前與業界完成合作不列入計算。

(二)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已任職本校並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本校**教師，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六年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 新進**本校**教師，以起聘日起算，每六年須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

三、適用標準

(一) 科目之認定標準：

1.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五專	大學部	研究所	認定標準
部訂一般科目	校共同必修科目		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校訂科目-一般科目			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2.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五專	大學部	研究所	認定標準
	院共同必修科目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校訂科目-主修必修科目	系訂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校訂科目-副修必修科目	系定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學位學程必修、選修科目	學位學程必修、選修科目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吳甦樂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若未教授上述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不適用第二點之規定。但若於本校其他系所或學程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課程(不含實習課程)，則適用其六年期程之計算，以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課程開始日期起計。

(三) 本校教師依第二點之規定於六年內完成六個月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後即無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亦不適用第二點之規定。

四、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規定，各形式計算方式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可分為「半年以上之深耕服務」及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案：

1. 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委辦，並以依「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或公部門投標案；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及技術移轉亦可計入。

2. 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契約起迄日期計算可認列天數。

3. 該案之金額須達五萬元(含)以上方可採計。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依契約書之列名順序採計認列，但金額須相對提高，詳見下表：

主持人數	可認列共同主持人	最低金額
1	0	5萬元
1	第1共同主持人	10萬元
1	第1-2共同主持人	15萬元
1	第1-3共同主持人	20萬元

4. 該案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後簽訂，須至少參與一場校內單位辦理之專案研習方可認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校內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每日至少以半日為單位之研習活動，累計期程4至8週。

2. 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3. 須與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五、具體之成果或產出

教師須提出技術研發或移轉、產品開發、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具體佐證，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作為申請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資料。

六、對象機構

對象機構須為公民營機構，惟排除教育機構與補教業者。但英國語文系、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語文系、外語教學系、應用華語文系**及**東南亞學系，得依第**七**點辦理。

七、特殊單位

第**六**點所列教學單位須依下列方式認定補教業及教育機構為「業界」：

（一）合作之「補教業」與「教育機構」必須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二）若有超出單位規劃之機構，應請教師規劃研習方式與期程，送交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彙整，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八、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規則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自次年度起學校得採取以下措施，直至符合本規則規定為止。

（一）校內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借調。

（三）不得提出進修研究之申請。

（四）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